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有关材料，本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其能有效控制公司在装备制造方面的成本及质量，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关键装备制造方面的整体竞争能力，同时，交易价格将根据实际市场价格确定，公平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高允斌

李晓慧

俞汉青
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